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

乙方：内蒙古八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

合同号：ESZC-G-H-220007.1B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

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网络设备升级(二次)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

编号：ESZC-G-H-220007.1B1、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2]00310 号）经平等自愿协商

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756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 7 日内支付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60%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。

3 期：支付比例 10%，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内容执行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尔多斯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,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章):鄂尔多斯市蒙古族中学

乙方(章):内蒙古北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字) 供应商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 号:

帐 号: 8100301220000000102121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5547771111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5 月 11 日